**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湖采竞磋[2024]8号

采 购 人：嘉兴南湖学院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85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9](#_Toc2796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_Toc19361)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39](#_Toc2370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47](#_Toc2367)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51](#_Toc238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53](#_Toc876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4]414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859320&districtCode=330499) 、[[2024]354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728251&districtCode=330499)

项目编号：南湖采竞磋[2024]8号

项目名称：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70000.00

最高限价（元）：2870000.00

采购需求：: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1.校门及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秩序管理;2.视频监控、日常巡逻检查管控、处置突发应急事件:3.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稳定综合管理及相关综合保障、台账资料整理归档;4.做好在岗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实战演习;5.提供全天候安保服务等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学校可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8日14：00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完成注册，视为放弃**；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2323室；收件人：章莉莉；电话：1360573518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mailto: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快递方式：快递费到付。

⑨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3.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南湖学院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 83628118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3628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磋商需求

1. **学校概况**

嘉兴南湖学院，地处长三角中心城市—嘉兴南湖之畔，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嘉兴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为嘉兴学院南湖学院。2020年12月学校以革命红船起航地—“嘉兴南湖”命名，成功转设为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占地900余亩（规划用地300余亩），下设13个二级教学单位、32个本科专业，涵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等7大学科门类，在校全日制本科生8800余人；教职工670余人；建有11个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亿多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91余万册，电子图书57余万种。

1. **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 日。若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前三季度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的，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综合考虑，并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经审批同意，可续签两次合同期为一年的合同。

1. **服务方式**

包括保安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使用及设备（投标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辅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合理范围内）均须通过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提供的设备均不允许出现成交单位名字、logo等）。

1. **服务内容与工作职责**
   1. 承担维护采购单位校门及周边综合管理、校园治安、消防管理、公共交通秩序维护，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校园安全稳定综合管理等工作，提供24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具体如下：
2.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各校门交通管理、门岗值勤和校园安保，做好车辆进出引导疏通和人员进出检查等工作，维护校门秩序，指挥车辆按指定的地点停放，保证车辆及行人出入安全有序，并做好有关台账记录；
3. 保安值班人员应熟悉保安校园各设施分布位置，按规定的时间、路线、点位进行巡逻，突出重点要害部位，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并进行相应处置，如实做好值班、巡逻记录；
4. 监控岗应熟练掌握监控仪器设备和有关管理系统的使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熟悉所监控的各个区域，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并进行相应处置，做好详细的记录；爱护监控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做好记录；消防岗须协同采购单位做好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消控室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注意发现各种火警险情，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好记录和台账工作；
5. 如遇突发紧急群体性事件，做好劝阻、报警和现场维护等工作。
   1. 从安全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在岗人员培训、紧急预案演练和实战演习等，具体如下：
6. 对安全保卫人员组织上岗前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7. 每月定期对安全保卫人员开展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
8. 定期对安全保卫人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及其他相关演习、演练；
9. 提供的安全保卫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指挥；
10. 须保证安全保卫人员服装统一，着制式服装上岗；
11. 对培训、演练、演习等相关业务工作须建立相应台帐，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
    1. 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安保服务队长，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 保证安全保卫人员配置秩序维护所必备的物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手电筒以及安保要求的橡皮警棍、防割手套、防刺背心、钢叉、自卫喷雾催泪罐（辣椒水）、钢盔、武装带以及器材专用柜等八件套安保设备）,并自行考虑其使用寿命及更新，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成交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全保卫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若非采购单位主动要求，项目实施人员确需调换岗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影响，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进行。
    4. 成交单位负责对本安保服务项目所有人员按要求进行入职体检及录用（包括临时抽调至本项目的人员，下同）。体检不合格的，不允许派驻至本项目，做好记录和台账工作，成交单位负责本安保服务所有人员的社会背景等进行调查政审，并反馈至采购单位处审核，审核不通过或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人员不允许派驻至本项目中。
    5. 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台账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单位安全保卫部门备案。
    6. 采购单位有权向成交单位退回有违法乱纪的相关人员，并向成交单位追偿其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成交单位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绝不包庇违规行为，严格实行优胜劣汰，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遇突发事件，成交单位须组织工作人员迅速作出第一反应，并与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协调。
    8. 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采购单位的临时安保任务，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岗位配置和服务要求**
13. **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职责** | **岗位数** | **上班时间段** |
| 保安队长 | 总负责人 | 1 | 7：00-18：00；  双休及节假日实行轮休，确保1人在岗 |
| 保安副队长 | 协助队长工作 | 1 |
| 综合管理岗 | 综合管理 | 2 | 8：00-17：00；  双休及节假日实行轮休，确保1人在岗 |
| 班长 | 值班组负责人 | 1 | 全天24小时,确保1人在岗 |
| 消防岗 | 消防管理 | 1 | 全天24小时,确保1人在岗 |
| 监控岗 | 视频监控 | 1 | 全天24小时,确保1人在岗 |
| 门岗 | 东门执勤 | 3 | 全天24小时,确保3人在岗 |
| 西门执勤 | 3 | 全天24小时,确保3人在岗 |
| 南门执勤 | 2 | 全天24小时,确保2人在岗 |
| 北门执勤 | 2 | 全天24小时,确保2人在岗 |
| 巡逻岗 | 校园巡逻 | 2 | 全天24小时,确保2人在岗 |
|  |  | 19 |  |

* 1. 上表内为采购单位认定的日常工作岗位数，实际配置保安人数不少于40人。
  2. 投标单位要保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
  3. 寒暑假期间，在确保采购单位校园门岗、消防、监控及巡逻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保障采购单位的临时安保任务前提下，经采购单位同意，人数可适当微调。

1. **保安人员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本人经历和社会关系清楚，作风正派，忠于职守；
   2. 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熟知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能熟练使用防卫器械、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一定的沟通应变能力，能较好地应对处理一般纠纷及各类突发事件，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4. 年龄要求18-45周岁，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综合管理岗要求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且男、女各1人）；中共党员、复（退）役军人、本地人士优先；
   5. 身体健康，女性人数占比不高于25%，男性身高要求1.70米以上，女性身高要求1.60米以上；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双眼裸视0.8以上、无纹身、无O型腿、无口吃等；
   6. 具有保安员证，如兼任特殊岗位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 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2. 有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曾被党纪政纪军纪处分的；
    4. 曾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5. 曾患有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

1. **保安队长条件**

除具备保安员基本条件外还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消控证、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证，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1. **保安员管理**
   1. 未经上岗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经采购单位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对采购单位认为不适合或有严重违规违纪情节的可随时要求调换，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3. 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岗位要求。
2. **保安员服务规范**
   1. **基本规范**
3. 按规定统一规范着装，紧急状态时须按相关要求配置相应器械装备；
4. 使用规范服务用语、文明值勤、举止端正、礼貌待人、保持良好形象；
5.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不擅自调班、脱岗，严禁上岗期间从事与值勤无关的事情；
6.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内部重要信息；
7. 及时、清晰、详细填写值班和交班记录。
   1. **巡逻岗规范**
8. 携带防卫护具，必要时佩戴视频巡查记录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采购单位公共场所巡查；
9. 巡查时高度警觉，善于“听、闻、看、问”，即关注听到异常声响、闻到异常气味、看到异常情况、询问可疑人员，发现异常和可疑的立即处置并报告；
10. 对采购单位公共场所内安全重要区域、重点部位不定时开展巡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11. 巡查特殊任务时及时和其他岗位做好沟通配合，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1. **门岗规范**
12. 熟悉岗位职责，尽责履职，做好采购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维护；
13. 学习出入采购单位公共场所管理相关制度，严格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14. 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处置，严防各类事故和事（案）件的发生。
    1. **监控岗规范**
15.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值守期间不得擅自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拍摄视频影像、照片，禁止在监控中心（室）内使用其他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
16. 交接班时共同检查监控报警设施、防卫器械是否完好，清楚交待未完事项，严格办理交接班手续，做好安防管理系统用户注销和登录工作，严禁使用他人用户登录系统；
17. 严禁在监控中心（室）吸烟、喝酒、打牌，严禁使用监控中心（室）的电脑设备上网、玩游戏，严禁玩手机，严禁将无关设备违规带入监控中心（室）；
18. 发现有不规范操作的情形，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立即报警；
19. 对每日录像的图像清晰度、保存时间、保存完好度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回放检查并做好记录；
20. 警情发生时值班人员严格按照接处警规范妥善处置并认真做好详细记录。
    1. **消控岗规范**
21. 值班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符合当前法规或文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22. 接到火灾报警必须立即确认、及时处置；
23. 发生火灾时立即启动内部灭火和应急预案并向采购单位报告；
24. 值班期间不得擅自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拍摄视频影像、照片，不得泄露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25. 严禁在消控室吸烟、喝酒、打牌、看书（报），严禁玩手机，严禁将无关设备违规带入消控室；
26. 遵守值班纪律，不得私自换班，不得擅离职守，不准长时间私自占用值班电话；
27. 交接班时必须检查（验）测试消控设备，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与资料归档工作。
28. **保安员岗位职责**
    1. **保安员基本职责**
29. 检查岗位设施设备，确保运行正常、安全有效；
30. 检查岗位区域安全情况，发现可疑人、物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立即报告和处置，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立即报警并报安全保卫处，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31. 做好内务工作，确保岗位区域卫生整洁；
32. 做好值守记录并做好交接工作；
33.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队长职责**
34. 坚决贯彻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履行内容，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单位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5. 全面负责保安队伍日常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的内部事务；
36. 根据采购单位布置的全年安全保卫工作的节点及各阶段工作要求，有效有序落实完成；
37. 制定适应与采购单位保卫工作需要的有关队伍管理制度；
38. 对各执勤岗点保安队员的“五防”、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教育，增强队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保安队员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39. 对新入队的保安队员进行安全情况介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业务培训；
40. 经常进行“五防”检查，帮助队员始终保持旺盛的工作姿态，监督指导队员在各自岗位上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1. 组织队员经常开展处置突发事(案)件应急预案、反恐应急处置预案、消防火灾初起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的演练，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训练；
42. 贯彻从严治队精神，随时制止保安执勤中发生违规违章行为；
43. 与采购单位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采购单位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向采购单位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4. 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副队长职责**
45. 协助队长做好各岗位保安员日常工作规范管理和检查督导，切实提升各岗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46. 与队长互为AB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47. 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班长职责**
48. 做好各班次值守交接工作；
49. 落实值守工作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
50. 协助做好值守小组人员的排班、换班及考勤；
51. 值守小组人员的日常培训、业务指导和履职监督；
52. 突发事项的处置；
53. 相关值守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54. 做好值守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55.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巡逻岗职责**
56. 对采购单位公共区域每1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包括防火巡查)，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及巡查内容进行巡查，确保巡查质量；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加强巡逻频次；
57. 巡查范围：采购单位教学区、宿舍（公寓）、图书馆、实验楼、办公区、食堂、超市、商业用房、主干道路、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
58. 巡查内容：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规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安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是否完好，是否有装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车辆，车辆是否有序停放，是否有可疑人员及物品，校内各类活动、宣传栏、电子屏等异常情况及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各类风险隐患；
59. 巡查发现消防、监控、报警等安防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的及时报修并作好登记，发现冒烟、异味、溺水及可疑人员或物品等各种异常情况的立即报告和处置，发现初起火灾的及时扑救并通知消控室请求支援，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突发性事故等紧急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并迅速报告采购单位且保护好现场；
60. 做好巡查记录，其中《防火巡查记录》需经保安队长、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61. 完成其他临时性布置的安保执勤工作。
    1. **门岗职责**
62. 工作日每天7：30—8：30、16:30-17：30各门岗实行立岗制（其中：东大门工作日每天7：30-17：30点实行立岗制）。
63. 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按访客系统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64.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校外车辆来校办理公务或来访的，需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经相关部门（个人）证明后，办理登记后准予进入，其他因私和送外卖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65.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须凭所属单位（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66. 负责各校门周围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7. 做好采购单位各校门周围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68. 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1. **监控岗职责**
69. 熟知采购单位地理位置、联系电话和应急处置人员等信息，遇有突发事件能沉着、冷静、果断应对；
70. 对教学区、生活区、办公区域等视频进行轮巡监控，每1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对高风险环节及重要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发现可疑人员和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
71. 对报警及其他可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72. 每日至少回放5个监控点的录像资料，对图像清晰度、完好度、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报安全保卫处；
73. 负责处置各类报警事件并将处置情况报采购单位。
    1. **消防岗职责**
74. 学习掌握《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熟悉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及功能，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操作技术；
75. 提前5分钟接岗，接岗后按要求检查采购单位各类消防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结果在消控值班记录本详细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及时报维保单位维修并做好记录；
76. 实时监控火灾报警及故障情况并按消防控制应急程序处置，处置情况在消控值班记录本中逐条记录；
77. 值班期间保持头脑清醒，对各种报警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进行确认，做到处置得当，不漏报、不误报，报警处置率为100%；
78. 严禁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及改变室内消防设备的工作状态；
79. 根据采购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及日常检查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80. **承担风险**
    1. 成交单位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单位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81. **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经考核后，如扣款则在支付时进行扣除。【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嘉兴南湖学院安全保卫服务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1. **其他要求**

为本项目能更好的实施，各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总体的实施方案，各项管理制度及各项措施，服务方案（不限于人员招录方案、人员工作纪律、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人员业务操作管理方案、员工合同关系、员工工作绩效考核等）、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备情况、稳定员工措施、突发事件的分析及处理情况、实施人员的业务培训方案，投标单位的自查监督体系、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等。

# **供应商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考核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考核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嘉兴市\*\*区\*\*路\*\*号\*\*室，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不可预见费用、招标需求等，投标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否则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 **7** | **响应文件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安全保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6**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预算价为人民币2870000.00元，  最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7** | **付款条件** | 按季支付，经考核后，如扣款则在支付时进行扣除。【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嘉兴南湖学院安全保卫服务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本项目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税票。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特别说明**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系指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采购人因建设、发展、改造、提升等原因，需要在服务周期内增加或减少相应岗位服务人员的，按中标单价进行核减或增加，经财政审批同意后，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 磋商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需求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3.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四、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人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 **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经办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经办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情况；
   4.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人员安排、服务事项、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可为二轮或以上。
   5.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服务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6. 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7. 标项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CA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8. 在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经办人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9. 经办人系统查验按规定进入价格评审的最后报价。
   10.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结束后，经办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2.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
   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 **磋商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办理。

1.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六、磋商结果的确定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采购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55%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解密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 二、磋商办法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分值**  **类型** |
| 1 |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及目标，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及目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实现采购目标的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2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制度考虑充分、有效得5分，制度考虑较充分、有效得4分，制度一般得3分，制度内容简单的得2分，制度内容有缺失，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3 | 投标供应商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组织架构完全满足需求，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4分，组织架构考虑较充分措施较有效的得3分，组织架构一般、简单的得2分，内容有缺失，可行性不高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4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调查剖析充分，措施和方案完善，完全并优化项目招标需求的得5分;调查剖析充分，措施和方案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调查剖析较完整，措施和方案一般，得3分；调查剖析较完整，措施和方案简单的得2分；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5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招录实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人员招录实施方案的，招录方案完整，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招录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招录方案有欠缺，方案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纪律实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工作纪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实施方案有欠缺，方案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7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实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人力资源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实施方案有欠缺，方案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8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管理实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业务操作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实施方案有欠缺，方案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9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合同管理实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员工合同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实施方案有欠缺，方案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实施方案有欠缺，方案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的完整性、合理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组织机构完整，配备充足，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力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组织机构有欠缺的得2分；人力资源配备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得2分; 2.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高级技师壹级的得2分: 3. 具有公安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得分证明材料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  **同时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更换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并需征得招标单位同意。承诺书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配备情况：   1. 项目保安队长为中共党员的得2分，退役军人的再加2分，共4分； 2. 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除外）为退伍军人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高级技师贰级及以上的每有1名得1分，高级技师叁级的每位得0.5分，最高得3分；   **（上述要求同一位人员同时满足的，只能按其中一类计，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如若中标将在15日内人员到位，承诺书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人员人员招录、离职、请销假、交接班、档案管理等)，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方案明确、内容全面、完全满足并优化项目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明确、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有明显缺漏、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员工队伍稳定保障措施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6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方案明确、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完全并优化项目招标需求的得5分；方案明确、内容全面、清晰合理、能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明确、内容全面程度一般、清晰合理程度一般的，得3分；方案明确度、内容全面程度一般、清晰合理程度均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有明显缺漏的，得2分；方案及内容有明显不合理，得1 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 |
| 17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业务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1. 业务培训内容：方案明确、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3分；方案基本明确、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2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有明显缺漏、不合理，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2. 保证培训的措施：方案明确、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3分；方案基本明确、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2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有明显缺漏、不合理，得1 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3. 业务培训的频率：方案明确、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3分；方案基本明确、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2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有明显缺漏、不合理，得1 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9 | 主观分 |
| 18 | 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根据投标单位的自查监督体系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体系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不充足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1分；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9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建议及可行性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建议及可行性合理的得2分；建议及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建议及可行性不合理或没有该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 83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最高得分** | **分值**  **类型** |
| 20 | 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1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每个得1分;共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2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7 |  |

# **采购合同（指引）**

## 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南湖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1.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配置人数** | **服务要求** |
| 1 |  | 人 |  |
| 2 |  | 人 |  |
| 3 |  | 人 |  |
| …… | …… | 人 | …… |
|  | **合 计** | 万元 |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万元。

2、服务期限：壹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如合同期满考核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经费不增加的情况下，可续签壹年）。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按 进行支付，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单等提交甲方进行支付流程。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考核。

2、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根据活动安排，半天为室外活动，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分对应表………………………………………………………………（页码）

（6）商务响应表………………………………………………………………（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商务响应表；

2.2.6技术响应表；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评分对应表；

2.2.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要求提供，除以下响应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磋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要求 | 响应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易耗品和材料清单**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易耗品和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响应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投标金额 |
| 嘉兴南湖学院校园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 | 项 | 1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注：1、投标总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力成本、管理费、税金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嘉兴南湖学院安全保卫服务绩效考评办法》**

（试行）

为规范对学校安全保卫综合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与考核，提升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水平，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提供安保服务的成交单位。

二、考评内容及方式

安全保卫绩效考评主要是对成交单位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在遵守纪律、仪表仪容、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综合性考评。考评工作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评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根据安保工作日常检查抽查情况、二级部门（单位）、师生反馈的相关意见，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成绩采用百分制量化。

考评组依据《安全保卫绩效考评表》（详见附表）对成交单位进行服务考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成交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考评，经考评组组长审定后，在考评后次月15日前反馈给被成交单位。

三、考评结果及应用

对考评组在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成交单位应立即整改落实。考评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并作为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每个季度的综合考评分在90分及以上的，考评结果确定为“优秀”；综合考评得分在85分—89分的，考评结果确定为“良好”；综合考评得分在81分—84分的，考评结果确定为“合格”；综合考评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考评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考评结果达到“优秀”的不扣费用；“优秀”以下，在季度安保服务费内扣减一定比例费用，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为“良好”，扣罚季度安保服务费1-2%；

考评结果为“合格”，扣罚季度安保服务费3-5%；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扣罚季度安保服务费6-9%；

如连续2次考评结果为“合格”或1次“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成交单位在保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安全保卫绩效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标准 | 标准分 | 考评分 |
| 1 | 当班值勤保安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8 |  |
| 2 | 保安队员无证上岗的。 | 7 |  |
| 3 | 保安队员不按规定时间上岗，上班迟到早退、执勤时脱岗、串岗等违反劳动纪律；或未经领导批准自行调班、顶班造成空岗的。 | 6 |  |
| 4 | 当班队员玩忽职守，执勤时发生玩手机、看杂志、睡觉、聊天、听音乐、电话聊天、上班抽烟、吃零食、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 8 |  |
| 5 | 保安队员发生打架、无理取闹等违纪违规事件的；或执勤时有不文明现象或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受到群众、学校工作人员投诉的。 | 6 |  |
| 6 | 保安队员执勤不按规定着装，安保器材（装备）放置不规范，随意摆放的。存在穿便服或保安服与便服混穿、穿拖鞋等不规范行为的。 | 5 |  |
| 7 | 未经同意，私自挪用、侵占工作人员私人财物或办公用品、服务用品、设施设备的；或向工作人员索要或私自接受钱物的。 | 5 |  |
| 8 | 对保安队员管理不严格，发生监守自盗现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故意损坏装备、登记簿、公共财物的。执勤室内务不整洁，物品不按要求摆放，室内脏、乱、差的。 | 6 |  |
| 9 | 不按规定要求执勤巡逻，或少于规定巡逻次数的。巡逻责任心不强，巡逻流于形式走过场，发现可疑情况不盘查，造成后果的。 | 8 |  |
| 10 | 工作拖拉，行动缓慢，对于上级布置的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不按规定进行查岗，发现问题不及时进行整改，队员纪律涣散的。 | 6 |  |
| 11 | 台账记录不全、不实，书写不规范的、肆意涂改的。 | 5 |  |
| 12 | 来访人员未按规定进行登记进入学校；因管理不严，致使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的。 | 8 |  |
| 13 | 登记时不核实身份信息，致使来访人员登记的身份信息不实的。没有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来访人员，未经被访人员同意并登记而放行的。来访人员拒绝登记，强行闯入，不采取相关措施的。 | 6 |  |
| 14 | 因管理不到位，致使学校办公区域内车辆乱停放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或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的；致使正大门通道车辆乱停放和出现摆摊、设摊情况。 | 5 |  |
| 15 | 不按规定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导致灭火器材过期失效不能使用，或消防器材有损坏或丢失，没有及时巡检发现问题的。 | 4 |  |
| 16 | 因管理不到位，致使长时间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 | 3 |  |
| 17 | 因失职延误火灾报警，致使错过初始扑救时机或违规操作致使消防设施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 | 4 |  |
| 合计 | | 100 |  |
| 1 | 发生重大灾害及各类案件时，奋不顾身，果断处置，为集体、个人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 10 | 加分项  （20分） |
| 2 | 拾金不昧，捡到贵重物品或现金及时上报、归还失主的。 | 5 |
| 3 | 因安保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或有关部门书面表扬的。 | 5 |
| 1 | 在明查暗访中发现较大问题，安保工作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 | 10 | 重大事项扣分项（30分） |
| 2 | 出现成交单位未按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员工薪水福利发放，由采购方检查发现或有成交单位员工投诉且情况查实的。 | 10 |
| 3 | 因门卫管理不严，致使携带汽油、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人员任意进入，并不迅即采取反恐安全防范应急措施的。 | 10 |

备注：“重大事项扣分项”不得通过“加分项”抵消

考评组人员：

年 月 日